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https://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4日生效。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二：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若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9,090,61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7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7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7月2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7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4日起，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关于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

A类基金份额：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A，014433

C类基金份额：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C，0144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27日。若截至2025年7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7月10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7月28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浪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总监助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旻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亚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旻玮			
任职日期	2025-07-23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另类数据投资研究部负责人(2014.06-2021.05)，上海文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总监、投资经理(2021.05-2025.04)。2025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4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5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6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7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8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9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10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1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1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1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15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1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自2025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苏宁基金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苏宁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苏宁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苏宁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苏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苏宁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2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A	上银慧盈利货币B	上银慧盈利货币C	上银慧盈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80	002733	023777	017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